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7号

罪犯陈昆生，男，199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昆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5.99元，账户余额137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昆生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2号

罪犯韩通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54.49 元，账户余额 7556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通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18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4号

罪犯黄锦，男，199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5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 358.27 元，账户余额 656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予
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8 月 18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6号

罪犯龙孝军，男，198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中等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孝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92.66 元，账户余额 79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孝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3 年 08 月 18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8号

罪犯普超，男，1987年10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3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32.70元，账户余额6294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8月18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5号

罪犯唐海波，男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东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海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73.24元，账户余额104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海波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杨飞能，男，1993年11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(2014)五法刑二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飞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14)昆刑三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飞能的财产附加刑事处罚（即：并处没收财物人民币20000元），维持对被告人杨飞能定罪量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32.55元，账户余额863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8月18日